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4號

原告 天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其餘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及趕工獎金意向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趕工獎金新臺幣(下同)1,352,925元，嗣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

01 加主張被告未積極向訴外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聯鋼公司）請求給付趕工獎金，侵害原告之債權，依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04 受趕工獎金之損害1,352,925元等語，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  
05 所為訴之追加，經核原告所主張被告未給付趕工獎金一節乃  
06 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  
07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聯鋼公司發包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  
10 畫第一期統包工程-機場結構體工程」（下稱系爭結構體工  
11 程），被告將其中之維修工廠板模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  
12 造並於107年2月間簽訂工程簡易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另  
13 被告原將系爭結構體工程中之駐車廠板模工程委由訴外人沅  
14 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沅翰公司）施作，因沅翰公司中途倒  
15 閉，兩造約定由原告代為施作駐車廠模板工程中之普通模  
16 板、清水模板工項（兩造就此部分未簽立書面契約；以下與  
17 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  
18 為實作實算，最終結算數量以原告實際施作並經被告核可之  
19 數量為主，每期估驗請款金額付90%，保留款10%，並於裝  
20 修工程完成及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原告已依約施作，並如  
21 期竣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交由業主聯鋼公司與新北市政  
22 府捷運局進行工程驗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工程  
23 款，惟被告尚有下列工程款合計4,890,910元尚未給付原  
24 告：(一)108年9月模板工程款978,270元：原告於108年9月組  
25 立普通模板1,649平方公尺，以契約單價每平方公尺565元計  
26 算，再加計5%營業稅共978,270元；(二)107年4月至108年8月  
27 之保留款共2,559,715元；(三)工程趕工獎金1,352,925元：聯  
28 鋼公司於108年1月30日與兩造召開工程協調會，作成模板工  
29 程因配合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趕工要求，請被告就模板要做趕  
30 工進度，聯鋼公司願付趕工獎金每平方公尺150元（實作實  
31 算），有工程協調會議記錄可佐，嗣自108年1月31日至108

01 年5月31日趕工經核准數量計10,308平方公尺，依兩造於108  
02 年7月24日簽立之趕工獎金意向書約定：「甲（即被告）、  
03 乙（即原告）雙方之責任與獎金分配方法，今甲、乙雙方同  
04 意，甲方負責管理與協調等工作，趕工獎金每平方公尺25  
05 元；乙方負責動員所需人力、機具及材料，趕工獎金每平方  
06 公尺125元」，被告於108年9月12日以原證7備忘錄請求聯鋼  
07 公司給付趕工獎金1,546,200元，其中有125/150係應給付原  
08 告，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趕工獎金1,288,500元，加計5%營  
09 業稅則為1,352,925元。又被告未積極向聯鋼公司請求給付  
10 趕工獎金，侵害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  
11 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趕工獎金之損害1,35  
12 2,925元。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工程款及保留款，另依兩造間系爭契約、趕工獎金意向書約  
14 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  
15 擇一命被告給付趕工獎金等語，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4,890,910元，及其中4,291,2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其餘599,658元自113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  
18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於108年9月間施作普通模板1,649平方  
20 公尺，被告前將駐車廠、維修工廠及其他地點之普通模板發  
21 包由沅翰公司施作，因沅翰公司能力不佳遭被告終止契約，  
22 被告將沅翰公司未施作完成之駐車廠模板及完全未施作之維  
23 修工廠模板發包由原告施作，依據被告與聯鋼公司間之合約  
24 結算書所載，駐車廠與維修工廠之普通模板數量總計49,85  
25 0.9平方公尺，依照兩造間1至17期估驗單顯示，被告至第17  
26 期即108年8月估驗時已估驗42,047.32平方公尺之普通模板  
27 工程款予原告，加計聯鋼公司代墊3,062平方公尺之普通模  
28 板工程款及沅翰公司已完成之普通模板5,976.72平方公尺，  
29 三者合計為51,086.04平方公尺，遠超出被告與聯鋼公司間  
30 結算之普通模板49,850.9平方公尺，原告如何證明其尚有完  
31 成1,649平方公尺。聯鋼公司與被告於111年9月26日就系爭

01 結構體工程結算驗收，被告就保留款之清償期於翌日屆至。  
02 原告主張趕工數量為10,308平方公尺，仍有疑義。依108年1  
03 月30日工程協調會議紀錄所載：上開內容須經聯鋼公司層峰  
04 核可後執行；…工程款由聯鋼公司代墊代付給天基公司依本  
05 公司請款程序辦理等語，可知兩造與聯鋼公司係約定，由被  
06 告向聯鋼公司提出趕工獎金之請款，聯鋼公司如核准後會自  
07 己代墊代付給原告，被告已於108年9月12日發函向聯鋼公司  
08 請款，聯鋼公司未核准付款，被告亦莫可奈何。原告施作系  
09 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爰為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於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事項  
13 如下(本院卷(四)第195、197、202頁)：

- 14 1.被告承攬聯鋼公司發包之系爭結構體工程(本院卷(三)第21  
15 至24頁)，被告將其中之維修工廠板模工程分包予原告施  
16 作，兩造並於107年2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審建卷第15至17  
17 頁)。
- 18 2.被告原將系爭結構體工程中之駐車廠板模工程委由沅翰公  
19 司施作(本院卷(三)第25、27頁)，因沅翰公司中途倒閉，  
20 兩造約定由原告代為施作駐車廠模板工程中之普通模板、  
21 清水模板工項，兩造就此部分未簽立書面契約。
- 22 3.兩造就系爭結構體工程之維修工廠板模工程約定普通模板  
23 數量為32,767平方公尺，被告嗣後取消系爭結構體工程之  
24 維修工廠板模工程、駐車廠板模工程之清水模板工項之施  
25 作(註：原告主張普通模板數量共47,793m<sup>2</sup>，為被告否  
26 認)。
- 27 4.原告自107年4月起至108年8月止，每月均提送工程計價單  
28 記載項目、數量及金額，並備具發票向被告請款(本院卷  
29 (一)第241至276頁)，其中108年3月至同年8月由聯鋼公司  
30 執行代墊代付(本院卷(一)第277至292頁)。
- 31 5.兩造不爭執原證1至7、原證10至12(參審建卷第15至35、

01 41至45頁)形式上之真正。

02 6.被告與聯鋼公司已於111年9月26日辦理結算驗收，合約結  
03 算書第12頁扣款清單之扣款說明欄記載「工程清潔、施工  
04 及代工等費用回沖3,895,857元」(參本院卷(二)第351至36  
05 2頁)。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請求108年9月模板工程款978,270部分：

08 1.經核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以實作實算計」，於  
09 「場鑄結構混凝土-普通模板」之工程項目之備註欄記  
10 載「實作實算」等文字，且系爭契約之備註第2條約  
11 定：「本工程為實作實算，以上數量僅供參考，最終結  
12 算數量以乙方(即原告)實際施作並經甲方(即被告)核可  
13 之數量為主」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審建卷第15  
14 頁)。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間就維修工廠施作普通模  
15 板1,649平方公尺，業據提出經被告之工地主任羅嘉明  
16 簽署之「108年九月份維修工廠模板組立計算式」一紙  
17 為證(同上卷第19頁，下稱系爭計算表)，復有羅嘉明證  
18 述：我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10月間就系爭結構體工  
19 程擔任被告之工地主任，工作內容是管理協力廠商的工作  
20 流程，被告將工作發包給多個下包商，我是協調各個  
21 下包商之間的工作介面、處理每個下包商向被告公司請  
22 款時工作數量的審核(有關工作數量的計算是由下包商  
23 自己計算提出，我是負責審核的工作)，以及為被告向  
24 業主聯鋼公司請款。原告之人員「寶哥」與我接洽有關  
25 模板施作位置、尺寸、請款等事項，我在被告開始施作  
26 模板工作之前會告訴「寶哥」在哪裡施作、施作的高  
27 度，也會去看施作的模板牢不牢固，之後再由被告進行  
28 灌漿，我在開始灌漿前、灌漿中及拆模時都會「寶哥」  
29 接洽。(問：被告何時請款？你如何進行審核？)依照兩  
30 造之間的合約有約定估驗、請款時間，原告只能針對他  
31 已完成的工作(指已經拆模的模板)請款，如果尚未完

01 成的工作，被告尚不得請款。我在原告灌漿前要先依照  
02 設計圖計算模板的數量，但我沒有把計算好的數量告訴  
03 原告，我只有在原告灌漿前要檢查原告就模板所為放樣  
04 是否正確，之後在原告施作完成之後，拆模後我才會按  
05 照原告請款的數量去核算原告施作的數量是否正確。我  
06 是在原告請款之後，依照原告請款之數量，按現場工作  
07 完成的實際狀況（例如按現場已經完成結構體的尺寸進  
08 行計算）審核確認該等數量是否正確。系爭計算表是我  
09 核算過數量後簽的。我於拆模後去算結構體的面積，系  
10 爭計算表也是我依照原告請款的數量，經現場審核無誤  
11 後，才會送被告請款。我在原告請款之時有審核原告實  
12 際施作數量，我還是有去現場測量等語(本院卷(二)第41  
13 7、419、427、429頁)可佐。堪認原告於108年9月間確  
14 實施作普通模板1,649平方公尺，依系爭契約約定單價  
15 為每平方公尺565元及外加5%營業稅，是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108年9月施作之普通模板工程款978,270元(計算  
17 式： $565 \times 1,649 \times 1.05\% = 978,270$ )，核屬有據。

18 2.被告否認原告於108年9月間施作普通模板1,649平方公  
19 尺，並抗辯被告前將駐車廠、維修工廠及其他地點之普  
20 通模板發包由沅翰公司施作，因沅翰公司能力不佳遭被  
21 告終止契約，被告將沅翰公司未施作完成之駐車廠模板  
22 及完全未施作之維修工廠模板發包由原告施作，依據被  
23 告與聯鋼公司間之合約結算書所載，駐車廠與維修工廠  
24 之普通模板數量總計49,850.9平方公尺，依照兩造間1  
25 至17期估驗單顯示，被告至第17期即108年8月估驗時已  
26 估驗42,047.32平方公尺之普通模板工程款予原告，加  
27 計聯鋼公司代墊3,062平方公尺之普通模板工程款及沅  
28 翰公司已完成之普通模板5,976.72平方公尺，三者合計  
29 為51,086.04平方公尺，遠超出被告與聯鋼公司間結算  
30 之普通模板49,850.9平方公尺，原告如何證明其尚有完  
31 成1,649平方公尺等語，查依前述證人羅嘉明之證言已

01 足證原告於108年9月間施作普通模板1,649平方公尺，  
02 又羅嘉明於簽署系爭計算表時任職於被告，與被告間並  
03 無仇怨，自無故為被告不利而簽署系爭計算表之情形可  
04 言。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為不可採。

05 (二)107年4月至108年8月之保留款共2,559,715元部分

06 1.經查，系爭契約之「計價時間」約定：「每月20日前依  
07 實作數量請款並檢附發票」，「付款時間」約定：「次  
08 月30日付款……」，另「請款階段」約定：「請款金額  
09 付90%現金票；保留款10%，並於裝修工程完成及驗收  
10 合格後辦理付款」，有系爭契約可稽（審建卷第15、17  
11 頁）。依上開計價及付款時程之約定可知，每月估驗計  
12 價1次，被告於每月估驗時給付該計價之工程款之9  
13 0%，其餘10%之保留款俟工程完成及驗收合格後辦理  
14 付款。

15 2.查被告不爭執107年4月30日至108年8月15日之各期估驗  
16 計價之保留款為2,378,062元(本院卷(四)第71頁)，加計  
17 原告漏列之108年8月26日計價之以普通模板3,062平方  
18 公尺計算之保留款181,653元(本院卷(一)第292頁)，合計  
19 2,559,715元。又被告與聯鋼公司已於111年9月26日辦  
20 理結算驗收，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聯鋼公司與被告間  
21 之合約計算書可證（本院卷(二)第351至362頁），足認系  
22 爭工程於111年9月26日驗收合格，系爭契約所約定保留  
23 款之履行期限已屆至，被告負有給付保留款之義務，原  
24 告於110年2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斯時履行  
25 期尚未屆至，惟被告於111年9月26日履行期屆至後，仍  
26 不給付，自應自翌日即111年9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3.依上說明，原告就108年9月完成之普通模板工程款978,  
28 270元，於該其估驗計價時，被告僅須先給付其中90%  
29 即880,443元，其餘10%保留款即97,827元之履行期限  
30 亦為111年9月26日，被告自同年月27日起始負遲延責  
31 任。

01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2,657,542元(包含10  
02 7年4月至108年8月之保留款2,559,715元及108年9月之  
03 保留款97,827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逾越前開  
05 期間部分（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10日  
06 起至111年9月26日止），不應准許。

07 (三)工程趕工獎金1,352,925元部分：

08 1.觀諸聯鋼公司108年1月30日召開之工程協調會議紀錄記  
09 載：「(二)模板工程：趕工工程由鴻欣公司繼續進行，工  
10 程款由聯鋼公司代墊代付給天碁公司依本公司請款程序  
11 辦理，鴻欣代表認知此協議但仍須公司同意，每期數量  
12 唯不超過鴻欣對聯鋼之請款數量。(三)模板工程：因配合  
13 業主趕工要求，請鴻欣公司模板要做趕工進度，聯鋼願  
14 付趕工獎金每 $m^2$ /150元(實作實算)。(四)趕工費用請款期  
15 數按照進度實作實算請款，如施工進度與預定進度差距  
16 過大，聯鋼有保留付款權利，外牆進度於108年5月31日  
17 完成，地坪進度配合水環施作。」等語(審建卷第27  
18 頁)，另兩造於108年7月24日簽立趕工獎金意向書約  
19 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之責任與獎金  
20 分配方法；今甲、乙雙方同意，甲方負責管理與協調等  
21 工作，趕工獎金每 $M^2$ /25元；乙方負責動員所需人力、  
22 機具及材料，趕工獎金每 $M^2$ /125元」(同上卷第33頁)，  
23 可知聯鋼公司與被告約定被告就模板工程趕工，聯鋼公  
24 司就每平方公尺之模板加計趕工獎金150元，由被告向  
25 聯鋼公司申請給付趕工獎金後，聯鋼公司經審核後直接  
26 給付予原告，另被告再與原告簽訂趕工獎金意向書約定  
27 其中25元歸被告，125元歸原告。然依聯鋼公司114年4  
28 月7日函記載：「經查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  
29 協議之趕工獎金核發條件為外牆模板於108年5月31日施  
30 作完成，因鴻欣公司遲至108年12月份始完成上開工  
31 作，並未達成趕工進度，故本公司並未核發趕工獎

01 金。」等語(本院卷(四)第353頁)，是聯鋼公司既未將趕  
02 工獎金發給被告，被告自無從依趕工獎金意向書給付原  
03 告，原告此項請求，核屬無據。

04 2.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積極向聯鋼公司請求給付趕工獎金，  
05 侵害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26條  
06 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趕工獎金之損害  
07 等語。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屬於所謂  
08 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  
09 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  
10 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  
11 用之。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趕工獎金，核屬因承攬契  
12 約及趕工獎金意向書所生債務不履行之爭議，原告主張  
13 其受有被告未給付趕工獎金之損害，亦屬債務不履行所  
14 致之損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有間，原告執前詞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另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17 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聯鋼公司將系爭結構體工程發包予  
19 被告，被告再將其中一部分駐車廠之模板工程及維修工  
20 廠之全部模板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依上開聯鋼公司11  
21 4年4月7日函記載：「經查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  
22 公司協議之趕工獎金核發條件為外牆模板於108年5月31  
23 日施作完成，因鴻欣公司遲至108年12月份始完成上開  
24 工作，並未達成趕工進度，故本公司並未核發趕工獎  
25 金。」等語(本院卷(四)第353頁)，可知原告承攬被告發  
26 包之模板工程，未於聯鋼公司所定期限完成趕工進度，  
27 以致聯鋼公司不同意發給趕工獎金，此實可歸責於原  
28 告，而不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被告未積極向聯鋼公  
29 司請求趕工獎金，致其受有趕工獎金之損害1,352,925  
30 元，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31 語，核無足採。又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

01 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  
02 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查原告此項  
03 趕工獎金之請求乃金錢請求，應無給付不能之問題，並  
04 無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餘地。

05 (四)據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108年9月之工程款880,443元及107年4月至108年9月之  
07 保留款2,657,542元，合計3,537,925元(計算式：880,443  
08 +2,657,542=3,537,925)，應予准許。被告所為如附表  
09 之抵銷抗辯，其中19,000元抗辯為有理由，其餘為無理由  
10 (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所載)，經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  
11 被告給付3,518,925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1  
13 8,925元，及其中861,3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  
14 月10日(審建卷第75頁)，其餘2,657,542元自111年9月27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7 勝訴部分，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  
18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9 之。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7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